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6960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陳瑋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貳拾陸萬玖仟捌佰貳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陳瑋昀於民國109年11月11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9年11月11日起至民國123年07月1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22日止累計21,47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20,482元為本金；98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陳瑋昀於民國110年12月30日向債權人借款1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0年12月30日起至民國123

01 年07月30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.00採
02 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03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
04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05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
06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
07 人至民國115年06月22日止累計83,994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1,
08 699元為本金；2,29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
09 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
10 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陳瑋昀於民國108年12
11 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12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8年12月16日
12 起至民國123年07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
13 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
14 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
15 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
16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
17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
18 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22日止累計27,369元正未
19 給付，其中26,682元為本金；687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
20 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
21 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陳瑋昀於民
22 國112年11月23日向債權人借款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
23 11月23日起至民國123年07月2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
24 年利率百分之15.11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
25 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
26 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
27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
28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
29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22日止累計41,
30 487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9,923元為本金；1,564元為利息；0
31 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

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(五)債務人陳瑋昀於民國111年12月12日向債權人借款1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12月12日起至民國123年07月1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5.1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6月22日止累計95,50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3,281元為本金；2,219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所示之利息。(六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婷

附表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0482元	自民國115 年06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81699元	自民國115 年06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26682元	自民國115 年06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
004	新臺幣 39923元	自民國115 年06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11%計算之利息

(續上頁)

01

005	新臺幣 93281元	自 民 國 115 年06月23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.15%計算之 利息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